

本月焦點



收賄替建商施壓催建照 新北議員貪汙判十年八月

新北市議員陳科名因收受回扣和賄款，替多家建商向新北市政府施壓催辦建照核發速度，今天被新北地院認定違反貪汙治罪條例……(繼續閱讀 P. 2)

涉詐領考察費 屏議員判3年8月

無黨籍屏東縣議員陸月嬌被控參加地區農會舉辦的大陸旅遊，行程由農會全額補助，事後要求旅行社開付機票收據，向縣議會核銷每年縣議員出國考察費用……(繼續閱讀 P. 3)



9日起可寄口罩到海外 得先上網申請許可證

9日起民眾可將30片口罩寄到國外。指揮中心公布流程，寄口罩須先上網申請，寄件人和收件人都要有中華民國籍，申請後會收到輸出許可證，再經由郵局或快遞運送。9日上午9時起就可申請……(繼續閱讀 P. 4)

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

COVID-19疫情盛行，以防疫為名的詐騙案件也在各國爆發災情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提醒民眾，防疫和防詐騙同樣重要……(繼續閱讀 P. 5)

前國中校長涉洩密罪 公懲會判降級改敘

立雲林縣土庫國中前校長楊善淵涉嫌於民國107年間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訪等採購案涉弊，雲林地院一審依洩密罪判決楊男1年徒刑。公懲會審理後，判決楊男降1級改敘……(繼續閱讀 P. 7)

亞太貪污觀感評比第5名 廉政署：趨勢逐降

2020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，台灣排名第5名。廉政署今晚表示，台灣貪污觀感已經趨於穩定，長期而言，貪污趨勢已逐漸下降……(繼續閱讀 P. 8)

收賄替建商施壓催建照 新北 議員貪汙判十年八月

新北市議員陳科名因收受回扣和賄款，替多家建商向新北市政府施壓催辦建照核發速度，今天被新北地院認定違反貪汙治罪條例，6次犯行分別被判8年2月到9年6月徒刑，合併應執行10年8月徒刑，褫奪公權5年。可上訴。

陳科名在新北市升格前就曾擔任過台北縣議員，升格後也連任3屆新北市議員，且擔任過第3審查委員會召集人，負責審查工務局、水利局和城鄉發展局等單位相關事項。他去年3月爆發收賄關說案後收押禁見，今年1月才以300萬元交保。

檢調調查，有建商希望能趕快推出建案銷售，找上陳科名幫忙關說，且明知陳所投資的工程行報價高於行情，仍將建案的土方清運、門窗安裝交給工程行承接，作為交換條件。陳則涉嫌利用市議員權勢對新北市核發建照的承辦人員施壓，要求他們優先處理特定建商的建照審核，藉此獲得工程行業務獎金，因此認定有行、收賄嫌疑。

此外，陳科名除了以承包工程做為交換條件，從2012年到2019年也多次收受廠商業者金錢賄絡，不法所得合計1717萬餘元，加上工程行的蔡姓負責人也坦承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此依貪汙治罪條例的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起訴。

法院審理時，陳科名承認議員身分並擔任過審查委員會召集人，但不清楚委員會職責。此外，陳承認有以老婆名字和匿名方式投資土方公司，也認有建商會定期匯款給他，但他否認有替廠商關說施壓，指對方是因為彼此政治理念接近，所以匯錢支付服務處開銷，對於收回扣、恫嚇官員刪預算等其他指控則多以「忘記了」、「不清楚」回答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)
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4461556>

涉詐領考察費 屏議員判3年 8月

無黨籍屏東縣議員陸月嬌被控參加地區農會舉辦的大陸旅遊，行程由農會全額補助，事後要求旅行社開付機票收據，向縣議會核銷每年縣議員出國考察費用，屏東地院審理終結，依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判她3年8月有期徒刑、褫奪公權2年。陸月嬌得知後喊冤，強調清白從政，會上訴到底。

屏東地檢署調查，屏東縣議員每年可向縣議會請領10萬元以內出國考察費用，陸月嬌為某地區農會會員，被控2016年間接受農會全額補助到大陸蘇杭旅遊後，持不實單據，向縣議會請領出國考察費用，在縣議會相關人員不知情下，將機票費用1萬2500元和生活費合計4萬1496元，匯入陸月嬌的戶頭。

檢方起訴指出，陸月嬌的大陸旅遊費用由農會補助，事後涉嫌向旅行社要求開立單據，向屏東縣議會請領出國考察費用4萬多元，損害屏東縣議會財務管理及核撥經費的正確性，依貪汙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。

屏東地院審理時，陸月嬌辯稱無主觀詐取財物的犯意，得知被判3年8月，她對於判決不服，表示自己無辜，一定上訴到底。

(資料來源:聯合新聞網)
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4451348>

9日起可寄口罩到海外 得先 上網申請許可證

9日起民眾可將30片口罩寄到國外。指揮中心公布流程，寄口罩須先上網申請，寄件人和收件人都要有中華民國籍，申請後會收到輸出許可證，再經由郵局或快遞運送。9日上午9時起就可申請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今天下午在記者會表示，9日口罩新制上路，成人可14天領9片，小孩可14天領10片，也可每2個月寄口罩到國外一次，每次30片。指揮中心物資組長王美花也在記者會公布寄口罩到國外的流程，她說，民眾要先線上申請，經濟部貿易局所設專屬網站，登入系統後輸入資料，包括寄件人、收件人、身分證字號、親屬關係、手機號碼、口罩數量（30片以內）、金額（每片5元乘上片數）。王美花說，線上系統會跟內政部連線檢核是否為親屬關係，收件人是否還在國外也查得到，且雙方都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確認無誤後就會核發輸出許可證，用簡訊寄送到手機。收到許可證號後可到郵局或快遞，提供許可證號碼或身分證字號，郵局人員登入後會列印許可證標籤，貼在郵包上寄送。快遞則要提供許可證號碼，會辦理檢疫報關，不用繳報關費用，向快遞繳交相關費用。

王美花說，如果民眾不會上網，可以傳真或到貿易局辦理，將有專人協助將資料登入許可證申請系統。系統7日就會上線，9日上午9時開始申請。

（資料來源：中央通訊社）

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firstnews/202004060171.aspx>

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

COVID-19 疫情盛行，以防疫為名的詐騙案件也在各國爆發災情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提醒民眾，防疫和防詐騙同樣重要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詐騙一貫伎倆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，通常是貪婪或恐懼。疫情期間，許多民眾因為擔心染病而恐慌，想要搶購口罩、消毒液、酒精與額(耳)溫槍等，但這些物資不易買到時，消費者遂利用關鍵字搜尋，發現常去的入口網站、論壇或社群媒體上，突然出現好多防疫產品廣告，這些廣告究竟是出自精明的商人，或是狡猾的詐騙犯？啟人疑竇。

衛生主管機關已清楚告訴民眾口罩怎麼買，警政和消保機關也不斷宣導常見詐騙手法，若有人還非要去一頁式網頁賭一下人品，萬一受害，恐怕自己也難辭其咎。行政院消保處提醒，當點開網站或社群廣告，見到「提供貨到付款」、「7天無條件退貨」、「權威機構檢測合格」、「好評如潮」、「24小時線上客服」，甚至「即將斷貨」，請先別見獵心喜，若找不到該業者市內電話和實際地址，即可能是網頁詐騙。不幸的話會買到劣質產品，更倒楣的是什麼也收不到，因為這些網址 IP 往往在國外，只能自認倒楣了。

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防詐懶人包，因為疫情關係，不僅一頁式網頁，其他許多詐騙手法，也都結合了防疫主題。例如捐助政府成立防疫基金、防疫指揮中心直接指示前往 ATM 操作、口罩 2.0 設定錯誤須前往 ATM 解除鎖定、收到口罩到貨簡訊(內含網路釣魚的連結)等。

行政院消保處非常關注 COVID-19 疫情，除積極採取相關作為並於網站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建立專區外，也持續蒐集國外消保機關相關作為供政府施政及民眾參考。近期發現國外也出現不少利用 COVID-19 疫情的消費詐騙案例，例如：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(FTC)統計，今年以來投訴最多的疫情詐騙類型是取消旅行或度假的退款通知、網購、手機簡訊詐騙及假冒政府或企業的騙

局，累計達 7,824 件，造成 477 萬美元損失，每位受害者平均損失 598 美元。在日本及瑞典，有歹徒假冒政府機關打電話關心老年人，主動要求前往老年人住所檢測病毒，並幫他們出門購物。歐洲許多國家則有人推銷號稱可以治癒或防止 COVID-19 病毒的產品，但卻無法證明實際效用。比利時有犯嫌偽稱知名物流公司，提供隔離期間日用品免費送到府；或者假裝衛生單位，聲稱以成本價出售口罩。

行政院消保處強調，疫情當前，但不實廣告、詐騙和謠言滿天飛。請民眾提高警覺，小心求證，才能遠離詐騙。近期已不只一次發生衛生紙將缺貨的網路謠言，導致搶購風潮，呼籲民眾不要輕信網路訊息，仔細查證訊息真偽，切勿隨手轉傳其他群組，引發社會不安或危害，成了 covidiot(防疫豬隊友)。用心維護自己、家人和朋友的健康，相信祖先也會保佑大家平安度過疫情難關。

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6C059838CA9744A8/9cfea9a6-51de-4176-8eae-b2c442ff39b3>

前國中校長涉洩密罪 公懲會 判降級改敘

雲林縣土庫國中前校長楊善淵涉嫌於民國 107 年間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訪等採購案涉弊，雲林地院一審依洩密罪判決楊男 1 年徒刑。公懲會審理後，判決楊男降 1 級改敘。

判決指出，楊善淵等人在 107 年間辦理技藝教育、農業參訪採購案時，在上網公告前，將校外教學的人數、地點，提前透露給旅行社的蔡姓業務員，讓該旅行社取得優於其他廠商的競標條件，順利得標。

雲林地檢署偵辦後，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、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起訴楊男，雲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判楊男 2 個洩密罪，各有期徒刑 6 月，可易科罰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；貪污部分判無罪。

雲林縣政府將楊善淵調職，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。

楊善淵答辯指出，採購案均由雲林縣教育處委託土庫國中辦理，在緊湊時程內辦理上級交辦事項，雖因不知法律而觸法，但未造成雲林縣政府損害。

公懲會審理後，認定楊善淵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判決降 1 級改敘。

(資料來源：中央通訊社)

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2004030072.aspx>

亞太貪污觀感評比第 5 名 廉 政署：趨勢逐降

2020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，台灣排名第 5 名。廉政署今晚表示，台灣貪污觀感已經趨於穩定，長期而言，貪污趨勢已逐漸下降。

廉政署發布新聞稿指出，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（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, PERC）出版的「亞洲情報」（Asian Intelligence）期刊，於 3 月 24 日公布「2020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」，台灣今年排名第 5 名，與去年相同，得分為 5.15 分，與去年 5.37 分相比進步 0.22 分（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，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）。

2020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前 4 名依序為：新加坡（1.73 分）、澳洲（2.1 分）、日本（2.81 分）及香港（4.15 分）。

廉政署表示，評比的台灣篇章訪問對象，是在台灣工作的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，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的觀感；針對貪污現象的評價，有超過 66% 的受訪者認為與過去一年相比，無顯著變化。

評比報告指出，根據廉政署所公布的貪瀆案件起訴件數、起訴人次及貪瀆金額，在 2000 年初前 10 年的數據較近 10 年為高。

新聞稿指出，以廉政署年度工作報告數據為例，2002 年的貪瀆金額為新台幣 72 億元、605 件貪瀆案件，並起訴 1278 人；但相比 2018 年，貪瀆金額則為 1 億 6900 萬元、271 件貪瀆案件，起訴 750 人。

新聞稿指出，台灣貪污觀感已經趨於穩定，長期而言，貪污趨勢已逐漸下降，並將可能朝此方向持續發展；雖然貪污仍是現存問題，但在社會共同推動反貪腐的努力下，成果將比預期的更為有

效。

(資料來源：中央通訊社)

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2003260442.aspx>